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386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陳柏傑

被告 東甚運輸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建華

被告 胡純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參仟捌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貳仟捌佰柒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1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2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7條約
03 定因本債務涉訟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
04 11頁、第34頁），是本院有管轄權。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6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7 為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

10 (一)被告東甚運輸有限公司（下稱東甚公司）前於民國110年4月
11 19日邀同被告劉建華、胡純美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新臺
12 幣（下同）500萬元額度之授信總約定書，並於111年5月13
13 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16日至114
14 年5月16日止；復於112年7月10日邀同被告劉建華、胡純美
15 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500萬元額度之授信總約定書，並
16 於112年7月13日向原告借款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
17 7月13日至115年7月13日止，上開兩筆借款利息均自借款日
18 起，依原告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7%計算（現
19 為年息百分之3.3），被告東甚公司應自實際撥款日起，按
20 月平均攤還本息，倘逾期償還本息時，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
21 延利息外，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22 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3 (二)本件兩筆借款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未依
24 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人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已喪失
25 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料被告東甚公司自112年7月13
26 日起，即未依約償還借款本息，尚欠本金624萬3,859元及利
27 息、違約金未清償，屢經催討無效，迄未蒙置理，依約喪失
28 期限利益，即應視為全部到期，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
29 款項，而被告劉建華、胡純美為其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
30 償之責。為此，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31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被告先前所提
02 書狀則以：原告前於112年8月16日分別抵銷東甚公司之存款
03 970元、劉建華之存款1,153元、胡純美之存款684元，共計
04 2,807元，而獲償部分金額，故上開清償應予抵銷沖償等
05 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08 書、授信條件通知暨確認書、動用申請書、授信交易明細查
09 詢、歷史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57頁、第6
10 1至67頁），核與所述相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1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
12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本院
13 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事實為真。

14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16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7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18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
19 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連帶債務之債
20 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
21 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又連帶保證
22 人，即屬民法第273條所稱之連帶債務人，債權人自得直接
23 對之為履行債務之請求（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381號判
24 決意旨參照）。

25 (三)查，東甚公司向原告借款於112年7月13日起即未償還借款本
26 息，已如前述，應視為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
27 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自應負償還之責。又
28 被告雖稱原告前於112年8月16日抵銷被告存款共計2,807
29 元，應於借款中抵銷沖償云云，並提出抵銷通知書為憑（見
30 本院卷第75至81頁）。惟被告對原告除本件借款債務外，尚
31 有因借款所生之費用11萬6,388元債務未為清償，有原告提

01 出之預收款、訴訟代墊款明細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7至99
02 頁），復依兩造間所簽立之授信總約定書第10條約定，立約
03 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者，應依序抵充費
04 用、違約金、利息、本金，立約人並同意由貴行約定數宗債
05 務抵充之先後順序（見本院卷第11頁、第33至34頁），自應
06 依上開約定之順序先予抵充費用。然被告以上開清償之2,80
07 7元經抵充後仍不足清償全部費用，益見本件借款之本金、
08 利息及違約金均未受償，是被告所為上開抵銷抗辯，要屬無
09 據。又劉建華、胡純美為東甚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即屬民法
10 第273條所稱之連帶債務人，亦應就本件借款債務與東甚公
11 司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12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13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1 書記官 許紘睿